

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目錄 (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貳	貳、財務狀況之查核 一、資產負債表之查核----2- 1 二、資本適足性查核-----2-20 三、經營績效之查核-----2-22 四、金控公司各項法定比率或限額之查核-----2-27	貳、財務狀況之查核 一、資產負債表之查核----2- 1 二、資本適足性查核-----2-19 三、經營績效之查核-----2-21 四、金控公司各項法定比率或限額之查核-----2-26		配合手冊內容調整目錄
玖	玖、內部管理之查核 一、風險管理制度-----9- 1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9- 7 三、公司治理及分層負責制度-----9- 7 四、總稽核之職能及內部稽核制度-----9-22 五、法令遵循制度-----9-30 六、庫房管理-----9-34 七、其他事項-----9-35	玖、內部管理之查核 一、風險管理制度-----9- 1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9- 7 三、公司治理及分層負責制度-----9- 7 四、總稽核之職能及內部稽核制度-----9-20 五、法令遵循制度-----9-28 六、庫房管理-----9-32 七、其他事項-----9-33		修正理由同上

二、財務狀況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3.4	(4)特別盈餘公積	(4)特別盈餘公積	1. 本會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可延至分派 110 年度盈餘時開始適用)	配合法規異動增列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1.1.3.4.1	①分派盈餘時，是否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①分派盈餘時，是否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會 110.5.12 金管銀法字第 1100208161 號函	
1.1.3.4.1.1	I.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I.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3. 本會 103.12.30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310 號令	
1.1.3.4.1.2	II.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擇一採下列方式提列：	II.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擇一採下列方式提列：	4. 本會 111.11.4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79031 號令	
1.1.3.4.1.2.1	A.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A.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1.3.4.1.2.2	B.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	B.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3.4.2	<p>數額提列，並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p> <p>②金控公司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是否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屆滿一年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經會計師覆核確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p>	<p>數額提列，並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p> <p>②金控公司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是否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屆滿一年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經會計師覆核確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p>		
1.1.3.4.3	<p>③保險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依本會111.11.4金管保財字第11104942741號令計算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金控公</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保險子公司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保險子公司就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有迴轉時，金控公司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另金控公司就保險子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應於金控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u></p>			
3.1.3.2	<p>(2)抽核各項費用之支出是否均按規定作業程序辦理(含負責人費用報支及核銷管理機制是否妥適？費用報支及核銷是否覈實且與所屬職務相關？)、各項攤提是否按照規定計提、各項保險費及各項租金之支出是否合理？</p>	<p>(2)抽核各項費用之支出是否均按規定作業程序辦理、各項攤提是否按照規定計提、各項保險費及各項租金之支出是否合理？</p>		配合實務調整查核事項

三、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防火牆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9.2	2. 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訂定之書面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是否同時揭露於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網站？	2. 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訂定之書面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是否同時揭露於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網站？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 2. 本會 03.0.13 金管銀(一)字第 0038011562 號令 <u>112.1.9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53601 號令</u>	配合法規異動調整引用之參考法規
2.10.5	5. 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是否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等規定辦理，並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規範及落實資訊安全？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配合實務增列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四、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1	(十一)對國際金融情勢變化，是否預擬因應對策及建立集團風險管理機制(如：營運持續管理計畫、壓力測試等)？	(十一)對疫情衝擊及低利率環境等金融情勢變化，是否預擬因應對策及建立集團風險管理機制(如：營運持續管理計畫、壓力測試等)？		配合實務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7.1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依本法或銀行法令規定派兼者，不在此限。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金融機構，不適用上開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有前述利益衝突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自 108.7.1 施行。但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 108.7.1 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依本法或銀行法令規定派兼者，不在此限。政府及其直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金融控股公司，不適用上開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任何職務。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利益衝突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自 108.7.1 施行。但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 108.7.1 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4 條之 1	配合法規異動調整查核事項
3.1.8	8. 是否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	8. 是否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配合法規異動調整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	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	<u>條</u>	法規
3.1.12	12.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是否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是否於年報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0條 2.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	配合法規異動增列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3.1.13	13.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每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績效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u>(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 <u>(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 <u>(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 <u>(5)內部控制。</u>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5條	配合法規異動增列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3.4.2.3	(3)是否於年報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另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	配合手冊架構調整查核事項(後段移至3.1.12)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6	<u>(六)有控制能力股東</u>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	配合法規異動增列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3.6.1	<u>1.是否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u>			
3.6.2	<u>2.是否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u>			
3.6.3	<u>3.是否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u>			
3.6.4	<u>4.與金控公司間之溝通聯繫</u>			
3.6.4.1	<u>(1)是否透過所指派當選為金控公司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代表人如邀請公司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金控公司是否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u>			
3.6.4.2	<u>(2)對董事會議案或公司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是否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會上提出，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有控制能力股東是</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否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公司決策？</u>			
7.7.5	<u>5.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訂定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時程，提董事會按季控管？</u>		<u>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之 2</u>	修正理由同上